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59号

罪犯陈福禄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4月5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6）闽0203刑初13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福禄犯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9日作出（2017）闽02刑终8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起至2027年9月2日止。2017年4月1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以（2019）闽02刑更83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八个月；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4日以（2021）闽02刑更42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八个月，现刑期至2026年5月2日止，于2021年9月14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福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轮减刑周期剩余225分，本轮考核期25个月获得3094.5分，合计获得3319.5分，折合表扬5个。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间隔期20个月，获得230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2万元，已于2018年5月11日向原审法院履行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福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福禄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福禄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